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7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冬雷、王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需回避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冬雷、王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23）。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